

# 从定语到准定语： 蒙受对象句法实现的机制与动因<sup>\*</sup>

蔡淑美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

**提要** 本文通过系统考察准定语结构的语法化过程,揭示出这种特殊格式的形成机制和演变动因。结果显示,准定语结构大约在明代萌芽,清代时大量发展,清末和民国时期已完全成熟。实际上,准定语与定语之间并没有泾渭分明的界限,它们之间形成了发展的连续统。基于此,本文从句法和语义两方面分析了准定语结构的形成机制,并从蒙受对象句法实现的可能性和现实性角度对其演变动因做出探讨。准定语结构的形成和发展跟其他相关格式(如“介词+X+VO”、双宾式“VXO”)有着密切关系,本文通过比较它们之间的差异概括出其语法意义,并进一步探讨了这种结构的存在价值。

**关键词** 准定语 蒙受对象 句法实现 机制 动因

DOI:10.13724/j.cnki.ctiw.2017.01.015

## 一 引言

离合词由于“可离可合”的特点成为了汉语中的特殊现象,是本体研究和教学研究经久不衰的话题,其中有一类因“特殊之特殊”而引起广泛关注。这就是动宾式VO离合词中间插入指人成分的形式,如“捣小王的鬼、帮他的忙”等,“小王、他”虽然出现在定语位置,但明显不同于一般的定语,实际上是“捣鬼、帮忙”的对象。关于这类结构的命名,学界早有各种不同的表述,如“领格宾语”(赵元任,1968/1979:163;李桂梅,2009)、“准定语”(朱德熙,1982:145-146)、“伪定语”(黄国营,1981;孙德金,1999)、“领格表受事”(吕叔湘,1984)、“‘动+名’格式”(赵金铭,1984)、“领属结构”(张伯江,1994)、“非领属结构”(茆建生,1992;徐建华,1999)、“特殊与格结构”(蔡淑美,2008、2010)等。这些不同(有的甚至相反)的命名显示,此种结构在句法形式和语义性质上存在着“错配”(mismatch)关系。

实际语料显示,在这种结构中,确实有一些插入成分只是VO的对象,与O不构成定中关系,如“告你的状、敬你的酒”等;有一些插入成分既可以看成是VO的对象,又可以理解成O的领属定语,如“罢他的官、堵他的嘴”等;而这两种情况并不是处处都能分清楚。基于此,本文采用朱德熙(1982:145-146)关于“准定语”的称法,将“捣小王的鬼、帮他的忙”这类结

<sup>\*</sup>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批准号:16CYY040)和国家语委项目(批准号:ZDI125-39)的资助,《世界汉语教学》匿名审稿专家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宝贵意见,谨此一并致以诚挚谢意。

构称作“准定语结构”(quasi-attributive structure),但在具体含义上有所调整。这里的“准”,指的是在定语和非定语之间的一种过渡情况。<sup>①</sup>由于这种结构的所插成分既包括受损对象(如“捣小王的鬼”中的“小王”),也包括受益对象(如“帮他的忙”中的“他”),而无论是受损还是受益,都受到了某种影响,因此本文将二者统称为“蒙受对象”(affectee)(用X来表示),将整个结构形式化为“S+V+X+的+O”。<sup>②</sup>

关于准定语结构的意义和用法,学界主要从共时层面考察其特殊的句法和语义问题,在历时层面探讨得很少,目前仅见刘红妮(2007、2008)的研究。刘文以“吃醋、生气、帮忙、捣乱”等少数词项为例,根据它们出现准定语结构的时间早晚来断定“吃醋”是整类格式的源头,从而类推出其他词项的相关表达。从我们搜集的语料来看,其实还有很多词项比“吃醋”更早出现准定语的用法,需要进行全面考察才能勾勒出该结构发展的整体面貌。更为关键的是,该结构的形成机制比刘文论及的单一“类推”要复杂得多,里面交织着多种因素,也需要重新进行审视和讨论。基于此,本文试图通过系统考察准定语结构的语法化过程,揭示出其演化路径和生成机制。准定语结构的形成过程,正是蒙受对象实现句法配位的过程,由此本文从蒙受对象句法实现的制约因素这个角度探讨准定语结构的形成动因。最后将准定语结构放在构式系统中并与其他相关构式的比较来概括它的语法意义和存在价值。

## 二 准定语结构的语法化

首先,现代汉语中所谓的“离合词”,在古代很多都是短语,在双音化等多种因素作用下成为了“词”,但这些词仍带有短语特征。不过,既然已经整合为近于词的语言成分,自然又受到某些限制,跟一般的自由短语又有所区别。在我们所考察的VO词项中,有相当一部分还是三音节的离合短语,如“看热闹、开玩笑、寻开心”等。VO离合词(语)正是介于词和短语之间的特殊形式。由于本文的重点是对准定语结构的发展历程和形成机制做出考察,因此并不过多纠缠于词项本身最初是词还是短语的问题,而是将它们统称为VO离合词。

我们发现,VO所插成分X与O之间有着复杂的语义关系,而不同语义类型的VO出现准定语结构的时间和特点并不相同。<sup>③</sup>下面便根据X与O的不同关系将所考察的离合词分为“免官”类、“出丑”类、“敬酒”类和“吃亏”类。其中,“免官”类的X与O构成领属关系,如“免他的官”中的“官”为“他”所有;“出丑”类中的X是VO作用的对象,如“出父母的

<sup>①</sup> 朱德熙(1982:145-148)的“准定语”包括“张三的原告、李四的被告”“他的篮球打得好”“我来帮你的忙”三种情况。本文只对“我来帮你的忙”这种类型进行探讨。

<sup>②</sup> 本文的“准定语结构”涉及两个不同的参与者,“蒙受对象”指动作为所作用的一方,类似于与事或承受者这样的角色,像“(你)走你的路、(他)洗他的澡”这种并不牵涉对象的格式本文不予讨论。另外,“蒙受对象”是就VO词事件结构(event structure)中本身蕴含的语义角色而言,与沈力(2009)所论述的“蒙受者”有所不同,后者指由整体句式义所赋予的成分关系,如“他家病了一个人”表示“他家”(蒙受者)蒙受了“病了一个人”的影响。

<sup>③</sup> 本文的语料搜索是这样进行的:一是将现代汉语中能进入准定语结构的离合词输入到CCL古代汉语语料库去搜寻。显然,光是拿现在的离合词去搜寻,难免会有漏失。因此,我们结合人工阅读原著来查漏补缺,目前为止已阅读了《敦煌变文集》《全元曲》、三言二拍、《西游记》《金瓶梅》《儒林外史》《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等相当一部分具有代表性的作品。

丑”，“父母”是“出丑”的使动对象；“敬酒”类的 X 是 VO 的针对对象，O 是内容性成分，如“敬他的酒”，“他”是敬酒的对象，“酒”是“敬”的内容；“吃亏”类中的 X 为致使者，O 为 X 导致的后果，如“吃小王的亏”，“小王”是让某人吃亏的致使者。下面试图通过描写这四种类型出现准定语结构的情况，以期对其演化过程和整体面貌获得系统认识。

在宋代和宋代以前，VO 插入指人成分的表达相当少，目前只搜集到“免官”类的“扬名、免官、免罪、分忧、罢官、动心、合意、中意”这几个。由于这些词项出现相关表达的时间相当分散，因此这里笼统说成“宋和宋前”。例如：

- (1)a. 古者周公旦非关叔，辞三公，东处于商盖，人皆谓之狂，后世称其德，扬其名，至今不息。（《墨子·耕柱》）  
 b. 今死而无名，父母既歿矣，兄弟无有，此为我故也。夫爱身不扬弟之名，吾不忍也。（《战国策·韩傀相韩》）
- (2)a. 曰：“志壹则动气，气壹则动志也。今有蹶者趋者，是气也，而反动其心。”（《孟子·公孙丑上》）  
 b. 夫雍门子能动孟尝之心，不能感孟尝衣者，衣不知恻怛，不以人心相关通也。（《论衡·异虚》）

“其”在上古汉语中相当于“NP+之”（黎路遐，2013），因此“扬其名”即为“扬周公旦之名”，“动其心”即为“动蹶者趋者之心”。<sup>④</sup> 而“扬弟之名、动孟尝之心”则在插入 X 的同时还用“之”进一步彰显了 X 与 O 的领属关系。不过，如果强调“扬名”和“动心”事件对“弟”和“孟尝”的作用，它们还可以理解为对象成分，只不过这种对象义在句法层面并无显性表现。其他几个词项的相关用法，如“免炳之官、免羊皮之罪（‘羊皮’为人名）、分陛下之忧、罢度之官（‘度’即‘裴度’，人名）、中王之意、合圣人之意”等，都是如此。

元代出现离析形式的词项仍集中在“免官”类，但数量逐渐增多，在《全元曲》里就有“恕罪、饶罪、饶命、免祸、救病、救急、报恩、忘恩、回话、称愿、知心”等。例如：

- (3) 某难回故乡，就在这五娄山落草为寇，不想今日偶然间遇着兄弟。某一时间言语冲撞，恕某之罪。（《全元曲·降桑椹蔡顺奉母》）  
 (4) 元帅今日醉了也，待明日酒醒，我自有一话说。还着存孝两口儿潞州上党郡去，方称我之愿也！（《全元曲·邓夫人苦痛哭存孝》）

“恕罪、称愿”所插 X 仍是 O 的领有者，即“罪”是“某”所拥有的，“愿”是“我”的内心所想等。同样，X 也可以看作 VO 事件中的对象，即“某”是“恕罪”的对象，而“我”则是“称愿”的使动对象（使我称愿）。

到了明代，“免官”类继续涌现，见表 1。值得注意的是，明代还出现了“吃亏”类、“出丑”类和“敬酒”类中的成员。“吃亏”类的如：

- (5) 王婆虽然适间吃了郭大郎的亏，凡事只是利动人心，得了夫人金钗子，又有金带为定，便忍脚不住。（《喻世明言》卷十五）  
 (6) 众人大怒道：“阿哥，那里不寻了一个妻子，却受这贱人之辱！”便要赶进来杀。（《醒世恒言》卷三十六）

④ “其”也有可能仅代指前面已经提到的 NP，即便如此，它与 O 之间的领属关系是毋庸置疑的。

“吃亏、受辱”中的 X 并不是对象成分，而是致使成分，对象成分放在了 VO 之前，如例(5)中“吃亏”的是“王婆”，而致使其吃亏的是“郭大郎”。关于这类准定语结构的特殊性，我们在后文将进一步探讨，此处不赘。与“吃亏”类相比，“出丑”类和“敬酒”类出现得很少。“出丑”类只找到“出丑、丢丑”，“敬酒”类只找到“问安、敬酒”。例如：

(7) 不惟可以遮饰自家的罪，亦且可以弄他新妇到官，出他家的丑。(《二刻拍案惊奇》卷二十五)

(8) 太清不好说得一句私话，只大略道：“师父问大娘子、小官人的安。”(《初刻拍案惊奇》卷十七)

“出他家的丑”中的“他家”是“出丑”的对象，“他家”与“丑”之间虽然有“的”，但并不像“免你的官”那样构成明显的领属关系。“问大娘子、小官人的安”同样如此。综合“吃亏”类的分析，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说，准定语结构在明代已经出现了。

到了清代，“免官”“吃亏”类均得到了稳步发展，“出丑”“敬酒”类也大量出现。例如：

(9) 当公子说的时节，便不肯用话打他的岔，默默凝神静气听去。(《儿女英雄传》第十二回)

(10) 骥东听到这里，脸上立时罩上一层愁云，懒懒的道：“还提他做什么，左不过到活阎罗那里去告我的状罢咧。”(《孽海花》第三十二回)

(11) 贾芸请了凤姐的安，问了惜春的好。(《红楼梦》第一百一十一回)

在这些例句里，X 都是 VO 作用的对象，X 与 O 之间的领属关系基本难寻。可以说，现代汉语中所出现的准定语结构在清末已经发展成熟了。

以上细致梳理了不同语义类别的词汇出现准定语表达的发展历程。为了更清楚地看到它们之间的特点及差别，我们用表 1 来展示。

从表 1 可以看出：在数量上，“免官”类出现得最多，约占整个离合词数目的一半(52.2%)，而“敬酒”类最少(9.4%左右)；在时间上，四种类型出现“V+X+的+O”结构的顺序具有明显的前后关系。“免官”类出现得最早，“吃亏”类在明代已经颇具规模，而“出丑”类和“敬酒”类出现得较晚，一直到清和民国时期才大量出现；就 X 与 O 的语义关系来说，“免官”类中的 X 既是 O 的领有者，又兼任 VO 事件中的对象，而这种兼有义直到现代汉语也都是如此，这使得它与 O 之间既可以看成是定语结构，也可以看成是准定语结构。“吃亏”类的 X 比较特殊，它是 O 的致使者，即 O 是 X 发出的某种行为或由这种行为导致的结果，二者构成广义的领属关系。不过，我们认为这类词由于其中的 V 具有被动色彩而在句法配置上做了调整，作为准定语的基本语义关系并没有改变，因此仍是准定语结构。“出丑”“敬酒”类中 X 的对象义非常明确，与 O 之间几乎看不到什么领属关系，为真正的准定语。可见，从定语到真正的准定语，二者并不能截然分开，它们构成了一个连续统(“>”表示“早于”)：

|                 |   |        |     |             |
|-----------------|---|--------|-----|-------------|
| “免官”            | > | “吃亏”类  | >   | “出丑”类/“敬酒”类 |
| 宋 & 宋前          |   | 明      |     | 清、民国        |
| X 与 O 之间：定语/准定语 |   | 定语/准定语 | 准定语 |             |

因此，似乎可以这么说，真正的准定语结构大约是在明代萌芽、清代和民国时期逐渐成熟起来的。

表1 不同时代 VO 离合词插入 X 的情况<sup>⑤</sup>

|     | X 与 O 的关系             | 宋 & 宋前                                       | 元  | 明  | 清 & 民国   |
|-----|-----------------------|--|--|--|--|
| 免官类 | 领属义明确,对象义隐含于 VO 事件之中  | 扬名<br>免官<br>免罪<br>分忧<br>罢官<br>动心<br>合意<br>中意 | 恕罪、饶罪<br>饶命、免祸<br>救命、救病<br>救急、救难<br>报恩、忘恩<br>回话、称愿 | 误事、误时、填命、违命、抄家、犯忌、消忿、折福、揭短、酬情、堵嘴、感恩、谢恩、亲嘴、逞脸、败兴、出气、扫兴、趁心、宽心、费心、如意、遂意、灭口、泄气、管闲事、误终身、坏门风、败家事、费衣食、探口气、探口风、碍面皮 | 碍事、罢职、撤职、革职、除名、降级、点名、盯梢、买账、赖账、圆谎、哄场、捧场、借光、沾光、领情、护短、揭底、挑刺、揩油、摸底、折寿、丢脸、赏脸、封嘴、封口、闭嘴、开窍、放血、随心、撑腰、看热闹、看笑话、拆烂污、丢面子、碍手脚、吊膀子、打屁股、打嘴巴、打耳光、合胃口、吊胃口 |
| 吃亏类 | X 为 O 的致使者,对象置于 VO 之前 |  |  | 吃亏、吃苦、愠气、受害、受苦、受累、受骗、受气、受罚、受训、受贿、受礼、受恩、受亏、受辱、中计、吃亏苦、受愠气、讨怠慢、讨疑心、讨喜欢、捱棍棒                                    | 挨打、挨骂、讨打、讨厌、上当、生气、受惠、受罪、吃苦头、吃官司、挨板子、挨棍子  |
| 出丑类 | 对象义明确,领属义隐含           |  |  | 出丑、丢丑  | 打岔、办罪、告状、打搅、捣鬼、记仇、记恨、抢先、请客、讨好、栽赃、造反、开玩笑、寻开心、打板子、打主意、发脾气、泼冷水、敲警钟、找麻烦、打圆场、放冷箭、露马脚、拍马屁、敲竹杠、说坏话、说闲话、占便宜、捡便宜、讨便宜、钻空子、做手脚                      |
| 敬酒类 | 对象义明确,领属义隐含           |  |  | 敬酒、问安  | 请安、问好、帮忙、做主、接班、放假、道歉、道谢、磕头、叩头、问话、劝酒、打招呼、赔不是、做生意  |
| 合计  | 180                   | 8  | 12   | 59   | 101  |

### 三 准定语结构的形成机制

前面总结到,准定语和定语无法截然分开,二者构成了发展的连续统。问题就是:准定语与定语到底有什么关系?它究竟是如何产生的?下面从句法和语义两个方面来论述准定语结构的形成机制问题。

#### 3.1 动宾式短语结构的类推作用

<sup>⑤</sup> “免官”类、“吃亏”类、“出丑”类、“敬酒”类的区别主要在于 X 与 O 领属关系的显隐程度,而这又能比较好地说明从定语到准定语结构的演变过程。至于每一类中下位成员的个性差异,我们暂时还未找到特别好的统一标准来将所有词项都精准分类(这似乎也不太可能),只好在大类的“型”上尽量保持一致而在次类、次次类的“例”上不做过多区分。

无论 X 是 O 的定语还是准定语,对于“V+X+的+O”来说,这种形式从古到今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我们认为,准定语结构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动宾式短语结构的类推下出现的。

有相当一部分 VO 离合词,尤其是“免官”类的成员,如“扬名、免官、免罪、误事、抄家”等,最初就是动宾短语,而动宾短语中间能插入各种成分。以“扬名”为例:

(12)a. 身无以与君,能无以劳民,饰徒处之义,扬轻上之名,谓之乱国。(《晏子春秋》卷四)

b. 或负鼎割烹,扬隆名於长世,或屠羊鼓刀,陵高志於浮云,此又君子之处心也。(《弘明集》卷四)

例(12)a的“扬轻上之名”与前面的“饰徒处之义”相对,b的“扬隆名”与后面的“陵高志”相对,说明“扬名”本来就是短语,插入指人成分(如例(1))不过是各种成分中的一种而已。

“吃亏”类、“出丑”类和“敬酒”类中的 O 大部分具有述谓性特征,并不像“免官”类的 O 那样具有语义和句法上的相对独立性,不容易插入成分。不过,在动宾式短语结构的类推作用下,它们也能拆开来使用,其证据是在出现准定语结构之前,一般已能找到动宾式表达。例如:

(13)a. 你道是衔冤负屈吃尽亏,则你这致命图财本是谁?直打的皮开肉绽悔时迟。(《全元曲·张孔目智勘魔合罗》)

b. 你道是杨和尚破天阵吃了些亏,却不道救铜台是靠着伊谁。他兄弟在沙场上苦战争,刀尖上博功绩。(《全元曲·谢金吾诈拆清风府》)

c. 火母道:“也不曾吃他的亏。”王神姑道:“你不吃他的亏,怎么晓得他的本钱大哩?”(《三宝太监西洋记》第四十一回)

“吃亏”作为动宾式短语插入各种成分的例子在元代已出现(如例(13)a、b句),但到了明代才出现准定语结构(如例(13c)句)。这说明动宾式短语为 VO 的拆开提供了类推模板,为容纳各种成分提供了句法可能,指人的对象成分不过是诸多成分中的一种而已。

在强大的类推作用下,有不少至今不太能拆开的词,也出现了准定语用法。例如:

(14)你先别乐,这还不足为奇,等咱们登罢了泰山,望过了东海回来,我还带你到一个地方儿去见一个人,保管这个人准投你的缘;这个地方儿也对你的劲。(《儿女英雄传》第三十九回)

(15)只见一个伟大躯干的人,乱髯戟张,目光电闪,蓬发阔面,胆鼻剑眉,身穿和服,洒洒落落的跨了进来,便道:“前日没缘见面,今天又冒昧来打你的搅。”(《孽海花》第二十八回)

类推作用带来的一个显著句法表现便是,准定语结构与动宾插入指人成分的短语结构具有同构性,二者并没有什么差别。例如:

(16)我枉受了朝廷的高爵厚禄。食人之禄,不能分人之忧;乘人之马,不能济人之难。深负国恩,死而无怨,惶愧!惶愧!(《三宝太监西洋记》第六十七回)

(17)施御史的儿子刚走出屏风,季遐年迎着脸大骂道:“你是何等之人,敢来叫我写字!我又不贪你的钱,又不慕你的势,又不借你的光,你敢叫我写起字来!”(《儒林外史》第五十五回)

例(16)的“食禄、分忧”是词,“乘马、济难”则更像动宾短语。同样的,例(17)的“借光”是

词,“贪钱”是短语,而“慕势”在现代汉语中不成词,在当时应为与“贪钱”对应的短语。

综上,我们认为VO离合词出现准定语用法在句法上是受动宾式短语结构的类推而形成的。

### 3.2 复合性语义角色的凸显与隐含

动宾式短语结构为准定语结构的出现提供了句法基础,但中间插入指人成分的“V+X+的+O”并不都是准定语结构。例如:

(18)世人读了他的书,又按其已成之法,或者还可以悟出其它的理由,发明其它的事业,或更就前人之法而益加改良。(《八仙得道》第六十九回)

“读了他的书”中的“他”与“书”虽然构成了领属关系,但“他”并不是世人“读书”的对象,基本不会受到“读书”事件的影响(他可能完全不知道世人读了他的书)。这样的动宾式短语结构虽与准定语结构同形,但语义关系并不相同。我们认为,只有当VO事件具备对象X这一语义角色,且X兼任领有者和蒙受对象时,才能发展出准定语结构。准定语结构的形成,其实就是X从兼表领属和对象到只表对象的变化过程。从不同语义类型的VO词发展出准定语结构的顺序上是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的。下面依照时间顺序依次做出分析。

在“免官”类形成的“V+X+的+O”中,O一般在VO事件发生之前就已存在,且X与O形成显性领属关系。如“免玠之官”,“官”在“免官”之前就已经存在且为“玠”所有。不过,如果要强调“玠”在“免官”事件中所受到的影响,那么它也可以看作“免官”的蒙受对象。这种语义属性可以用“将/把/被”等来测试。例如:

(19)a. 莽闻言变色,竟将严尤免官,改擢降符伯董忠为大司马,广募天下丁男,及死罪囚吏民奴。(《后汉演义》第三回)

b. 事情败露后,陈筑被罢了官遣送回乡。(《古今情海》卷十四)

将“严尤”免官、“陈筑”被“罢官”之后,他们所任之官没有了,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尤其明代以后出现准定语用法的“免官”类成员(如“误事、抄家、揭短、败兴、扫兴”等),明显具有使X受到损害之义,X作为对象其“蒙受、遭受”的属性也更为显著。准定语结构正是在X兼具领有者和蒙受对象这两种复合性语义角色的环境里逐渐发展起来的。

跟“免官”类相比,“吃亏”类比较特殊。如“吃亏、受辱、挨打”等,其中的V(“吃、受、挨”)具有遭受义,带有一种被动色彩;O多具有述谓性特征,不能像“免官”类中的O那样独立充当句法成分,但在动宾式短语结构的类推作用下也能像宾语那样用(见例(13)),并可理解成某种抽象化的行为。如“吃你的亏”中的“亏”指某种损失,而这种损失是“你”的行为所导致的,“吃你的亏”即“遭受了你(的行为)所导致的某种损失”;“受了小娘子的辱”中的“辱”指耻辱或侮辱,这种耻辱也是“小娘子”的某种行为导致的;而“挨了爷爷的打”则更为明显:“打”是“爷爷”发出的动作行为。也就是说,“吃亏”类的O实际代表的是致使者X发出的某种行为或由这种行为导致的结果,X是O的行为领有者,与O构成广义领属关系,而蒙受对象则受动词被动色彩的影响置于VO之前。因此,“吃亏”类并不违背准定语结构基本的句法和语义关系,只是根据自身特点在句法配置上做出了相应调整,而蒙受对象也由此得到了充分的句法凸显。

“出丑”类出现得比较晚,数量远不及其他类别。一方面是因为“出丑”类的O(如“(出)丑、(捣)乱、(造)反”等)多具述谓性特征,不易拆开用作宾语。另一方面是因为X与O的领



做动词的近宾语,从而形成双宾结构(双宾的两个“宾”之间是有层次和等级之分的)。而只有当受事不出现时,对象才可以选择宾位形成b句,这是其具有一定受事性的表现。<sup>⑥</sup>

对一般动词而言,对象出现在宾位并没有什么问题,但对于VO离合词来说就不是那么简单了。VO虽然合起来是一个词,但又可以拆开像动宾短语那样使用,它已经含有在功能上相当于宾语O这样的成分了。既然O占据了宾位,对象成分就不能在O之后找位置,而只能往前另寻他所,这种句法限制使得准定语结构的出现变得可能。

不过,语料中也有极少数离合词,如“出丑”类的“记恨、讨好、打趣”和“敬酒”类的“道谢、帮忙”等,对象成分可以直接跟在O后做宾语。例如:

(21)广太过去请了安,说:“大哥别记恨我。”(《永庆升平前传》第四十二回)

(22)春子走过这边来,道谢黄文汉和苏仲武。(《留东外史》第四十五章)

“记恨”在现代汉语中仍可直后加对象,“道谢”却不能,一般为“向/跟……道谢”。这也许带有使用上的偶然性。<sup>⑦</sup>值得注意的是,后面能直接加对象的几个词都是“出丑”“敬酒”类中的成员,“免官”“吃亏”类没有发现相关用例,这从另一个侧面显示了对象在不同VO事件中的不同地位。

#### 4.2 语义促动:受影响程度的不同促使对象成分各得其所

句法上的限制并不是形成准定语结构的必然原因,因为O之前有两种位置可供选择:一是插入VO之间,形成“V+X+的+O”;二是由介词引导放在VO之前,形成“介+X+VO”。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X实现为准定语结构呢?

我们认为,X在VO事件中受影响程度的大小是制约其是否选择准定语结构的语义因素。在本文所考察的这些VO离合词中,X具有不同的语义性质和受影响程度,这可以通过具有不同表义功能和语义层级的介词来测试。比如,能用“把/被”来引导的X大多具有强烈的受动性质,一般来说受到的影响比较大,见例(19)的分析;能用“使/令/让”来引导的X是使动对象,如“扫父母的兴——使父母扫兴”,“扫兴”之后,“父母”失去了兴致,由此可判断“父母”也受到了较为显著的影响;能用“向/对/跟”等来引导的X是针对对象,如“磕他的头——向他磕头”,“他”在“磕头”事件中基本不受影响;等等。根据这样的分析思路,我们按X受VO影响程度的大小将其分为受损、使令、受益和针对这四类,见附录。<sup>⑧</sup>大致来说,受损、使令类相对于其他类而言,受VO事件作用的影响较大;受益类受到一定的影响;针对类所受影响则大大降低了。它们的受影响程度等级如下:

受损类>使令类>受益类>针对类

下面是不同语义性质的X在选择句法配位方式时的情况:

⑥ 对象的受事性在不同事件中有强弱之分。比如“张三偷了李四一条金项链”中的“李四”就不能像“抢”的对象那样直接做宾语(\*张三偷了李四),其受事性比较弱。这主要是受语义角色在不同事件中的地位和重要程度的制约,可参见沈家煊(2000)。

⑦ 张博(1999)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动宾结构+宾语”出现的语法、语义条件及发展趋势做出过详细探讨,可参看。

⑧ 在每个类别中,并不是所有的成员都能完全按照统一的句法标准来进行测试,如“免官”类的“碍事”就没有“把/被”变换式,这可能受到“把/被”字句使用条件等多方面的限制。因此,我们可能需要从其他方面如词项的特点(“碍”本身揭示了某种影响)来判定归属。

表2 X在“V+X+的+O”和“介+X+VO”中的句法分布

| 受影响程度  | 类型  | 测试标准     | 例词 | 词项数 | V+X+的+O | 介词+X+VO |
|--------|-----|----------|----|-----|---------|---------|
| 受到较大影响 | 受损类 | “把/将/被”等 | 免官 | 96  | 1448    | 142     |
|        | 使令类 | “使/叫/让”等 | 扫兴 | 27  | 510     | 300     |
| 受到一定影响 | 受益类 | “给/替/为”等 | 帮忙 | 37  | 124     | 205     |
| 受到较少影响 | 针对类 | “向/对/跟”等 | 磕头 | 20  | 261     | 795     |

上表显示,受损类和使令类中的对象 X 实现“V+X+的+O”的数量远多于“介词+X+VO”,而受益类、针对类则相反,更倾向于选择“介词+X+VO”。这说明受影响程度越大,越倾向于选择准定语的配位方式;受影响程度越小,则越倾向于选择“介+X+VO”。在所搜集的 180 个 VO 词例中,能归入受损类、使令类的有 123 个(包括三音节),约占总数的 68.3%。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使用这类格式时的倾向性。

#### 4.3 准定语结构与双宾式“VXO”的关系及存在价值

以上对 X 在两种结构中的句法分布做了大致说明。其实还搁置了一种情况:当 X 插入 VO 时,也可能形成没有“的”字的双宾式“VXO”。实际上,准定语结构与双宾式的关系非常密切。同一部作品里同一个词项既出现了准定语结构,也出现了双宾式“VXO”。例如:

(23)a. 今日才来请少爷的安,求少爷恕门下的罪!(《儒林外史》第三十一回)

b. 小侄也常到镇上请老伯安。(《儒林外史》第三十二回)

在同一个句子中,两种结构也可以交杂出现。例如:

(24)强得利一来白白里得了这两锭大银,心中欢喜,二来感谢众人帮衬,三来讨了客人的便宜,又赖了众人一股利市,心上也未免有些不安。(《醒世恒言》卷十六)

“感谢众人帮衬、赖了众人一股利市”是双宾式,而“讨了客人的便宜”则是准定语结构,二者似乎没有什么区别。我们对所考察词项出现两种结构的数量做了统计:

表3 “V+X+的+O”和双宾式“VXO”的数量对比

|       | V+X+的+O | VXO  |
|-------|---------|------|
| “免官”类 | 1178    | 1864 |
| “吃亏”类 | 866     | 685  |
| “出丑”类 | 304     | 250  |
| “敬酒”类 | 675     | 1038 |

可见,准定语结构与双宾式 VXO 的交织是普遍状态。二者为何会交织在一起呢?本文认为它们有着共同的语义基础。根据 V 的特点并综合 4.2 对 X 受影响程度的分析,我们认为“免官、出丑、敬酒”类所形成的准定语结构表达的语义是“主体通过 VO 的方式给予对象 X 一种影响”;“吃亏”类所表达的是“对象通过 VO 的方式接受主体(通常为致使者)所带来的影响”。而“给予”和“接受”又可以统一为“转移”这一上位概念。这里的“转移”是隐喻的说法,即由 VO 事件带来的影响可以像事物那样发生移动。这样,准定语结构“V+X+的+O”的语法意义就可以进一步概括为“通过 VO 的方式使某种影响发生转移”。关于双宾句的语义,张国宪(2001)将其概括为“施动者有意识地使事物的所有权发生转移”。不难发现,准定语结构所表达的“通过 VO 的方式使某种影响发生转移”与双宾句的语义具有高度

相关性。而且,无论是准定语结构还是双宾式,X与O之间都有或明或暗的领属关系,如“免他(的)官”不管有没有“的”,“他”都是“官”的领有者。<sup>⑨</sup>这样一来,语义基础的相似性和重叠性使得它们拥有相似的结构形式和语义读解。

问题是,既然准定语结构和双宾式看起来差不多,为什么还需要准定语结构呢?直接用双宾式来表达不是更经济简省吗?事实并非如此。我们看到,虽然二者在表达上多有交叉和重叠,但准定语结构作为独立句式,有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它与双宾式的差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就两种结构的语法意义而言,准定语结构强调“使某种影响发生转移”,这种影响有时非常抽象,而双宾句表达的多是某事物由A到B的具体转移。例如:

(25)倘使不去时,又丢你婢太太和姑太太在客栈里,人生路不熟的,又是女流,如何使得!我做了你的主,一起接了来罢。(《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二十三回)

这句是说“我”通过“做主”的方式给予“你”一个影响(“你”有了“主(主意)”)。这种抽象转移重在“你”从没有主意到有主意的过程,而并不强调“主意”从“我”到“你”的转移过程,换成双宾式的“我做了你主”就不太自然。语料中也只有“做你的主”和“给你做主”,而没有“做了你主”。

其次,双宾式VXO在语义和韵律上有较多限制,准定语结构则自由得多。例如:

(26)这事瞒不过嫂子,这实吃了晁无晏那贼天杀的亏,今日鼓弄,明日挑唆,把俺那老斫头的挑唆转了,叫他像哨狗的一般望着狂咬。(《醒世姻缘传》第二十一回)

上句说成“吃了晁无晏那贼天杀亏”并不自然。当所插成分结构复杂、音节较多时,如果没有“的”字,既容易使复杂成分与后面的O连用而造成误解(尤其当O具有述谓性特征时),又容易造成整个格式前重后轻(O为单音节),违背双宾式在韵律方面的基本要求。

再次,除了对象成分,准定语结构还能容纳具体的内容成分,这是双宾式“VXO”无法表达的。例如:

(27)日本军舰有来攻文良港消息,正在用人之际,也是利用银荷的好时机,不觉就动了把银荷许配文魁的心。(《孽海花》第三十二回)

有了“的”,“V+X+的+O”就能像动宾式短语那样容纳更多的、更复杂的成分,从而实现表达的多样性和精细化。也正因为如此,准定语结构在汉语语法系统中自有它的存在价值。

## 五 结语

本文通过系统考察准定语结构的语法化过程,发现所谓的“准定语”其实是从定语结构中慢慢发展而来的,它与定语并没有泾渭分明的界限,而是形成了一个连续统。然后我们进一步考察了准定语结构的形成机制,即句法上是受动宾式短语的类推作用,语义上则是复合性语义角色的凸显与隐含的发展。接着本文以蒙受对象X为立足点,探讨了准定语结构的发展动因。受VO之后不能再带宾语的句法限制,对象成分只能另寻他所,为准定语的出现提供了某种可能;而对象在VO事件中受影响程度的不同促使它们各得其所:受影响程度越大的,越倾向于选择准定语结构。最后本文将准定语结构与相应的双宾式VXO做比较,概括出了该格式的语法意义。我们认为,准定语结构为那些不能再带宾语的VO词安排对象

<sup>⑨</sup> 关于双宾句中的领属关系的说明,可参见李宇明(1996)。

提供了一种句法选择,在汉语句法系统中自有其存在的价值意义和发展空间。

准定语结构的形成是多种力量综合作用的结果。它是词和短语之间的过渡现象,也是一种边缘现象。而越是过渡现象、边缘现象,所受到的包括句法、语义在内的多重界面的影响就越多,互动特征就越鲜明。只有将多重界面的构成、特征和互动特点分析清楚了,才能更综合、更深入地说明句式的生成机制和约束条件。

## 参考文献

- 蔡淑美(2008)现代汉语特殊与格结构的句法和语义研究,北京语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蔡淑美(2010)现代汉语特殊与格结构“V+X+的+O”的语义性质和句法构造,《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陈平(1994)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第3期。
- 黄国营(1981)伪定语和准定语,《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黎路遐(2013)定指代词“其”的发展,《中国语文》第5期。
- 李桂梅(2009)领格宾语句式“VN的O”探析,《汉语学习》第3期。
- 李宇明(1996)领属关系与双宾句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刘红妮(2007)“生X的气”等相关格式的产生与来源,《大理学院学报》第11期。
- 刘红妮(2008)从“生X的气”看离合词离析格式的演化过程,《莆田学院学报》第1期。
- 吕叔湘(1984)领格表受事及其他,吕叔湘著《语文杂记》,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茆建生(1992)非领属性Rd结构,《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沈家煊(2000)说“偷”和“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沈力(2009)汉语蒙受句的语义结构,《中国语文》第1期。
- 孙德金(1999)现代汉语“V+DW+的+O”格式的句法语义研究,陆俭明主编《面临新世纪挑战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徐建华(1999)领属性与非领属性结构语义类型,《汉语学习》第3期。
- 张博(1999)“动宾结构+宾语”的条件及发展趋势,《古汉语研究》第3期。
- 张伯江(1994)领属结构的语义构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张国宪(2001)制约夺式成分句位实现的语义因素,《中国语文》第6期。
- 赵金铭(1984)能扩展的“动+名”格式的讨论,《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赵元任(1968)《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
-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附录:X受VO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分类

### 1. 受到较大影响的:受损类和使令类

#### a. 受损类:

双音节:免官 罢官 忘恩 误事 误时 违命 抄家 中计 犯忌 折福 揭短 碍事 罢职 撤职  
革职 除名 降级 办罪 盯梢 赖账 哄场 揭底 挑刺 揩油 折寿 堵嘴 灭口 封嘴  
封口 闭嘴 放血 打岔 告状 打搅 捣鬼 记仇 记恨 抢先 栽赃 造反 吃亏 吃苦  
怄气 受害 受苦 受累 受骗 受气 受罚 受训 受亏 受辱 挨打 挨骂 讨打 讨厌  
上当 受罪

三音节:管闲事 误终身 坏门风 败家事 费衣食 看热闹 看笑话 开玩笑 寻开心 拆烂污  
碍面皮 做手脚 打屁股 打嘴巴 打耳光 吃亏苦 吃苦头 吃官司 受怄气 讨怠慢  
讨疑心 捱棍棒 挨板子 挨棍子 打板子 打主意 发脾气 泼冷水 敲警钟 找麻烦

放冷箭 敲竹杠 说坏话 说闲话 占便宜 捡便宜 讨便宜 钻空子

b. 使令类:

双音节: 动心 合意 中意 称愿 知心 逞脸 败兴 扫兴 趁心 称心 宽心 费心 随心 如意  
遂意 泄气 出气 丢脸 开窍 生气 出丑 丢丑

三音节: 丢面子 合胃口 吊胃口 出洋相 露马脚

2. 受到一定影响的: 受益类

双音节: 扬名 免罪 分忧 恕罪 饶罪 饶命 免祸 救命 救病 救急 救难 报恩 消忿 谢恩  
感恩 酬情 借光 沾光 买账 圆谎 领情 护短 赏脸 撑腰 受贿 受礼 受恩 受惠  
讨好 帮忙 做主 请客 放假 捧场

三音节: 讨喜欢 打圆场 拍马屁

3. 受到较少影响的: 针对类

双音节: 回话 点名 摸底 亲嘴 问话 敬酒 劝酒 道歉 道谢 磕头 叩头 接班 请安 问好

三音节: 探口风 探口气 吊膀子 打招呼 赔不是 做生意

## From Attribute to Quasi-attribute: Mechanism and Motivation in the Syntactic Realization of Affectee Roles

Cai Shumei

**Abstract** By means of a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into its grammaticalization,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reveal the mechanism and motivation of the quasi-attributive structure. It is found that the quasi-attributive structure sprouted in the period of the Ming Dynasty, thrived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nd fully develop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In fact, there is no clear-cut boundary between the quasi-attributive structure and the attributive structure; instead, the two form a continuum of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echanism for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the quasi-attributive structure from both syntactic and semantic aspects, and further discusses its motivation in terms of possibility and reality d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affectee roles. Since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quasi-attributive structure are closely tied with such related structures as “prep+x+VO” and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vxO”, this article mak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se structures, which paves the way for a summary of its grammatical meaning and value.

**Keywords** quasi-attribute, affectee, syntactic realization, mechanism, motivation

### 作者简介

蔡淑美,女,厦门大学人文学院中文系讲师,主要研究兴趣为构式语法、语法化等。

[Email:chenzhoushmc@126.com]